

南昌市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城提字〔2022〕21号

分类：B

关于区人大二届一次会议第14号建议的答复

於锦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小区提升改造中加强质量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分管领导亲自挂点，并选派区建设中心质量监测股的业务骨干组成项目监督组对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制作定针性的监督方案，确保工程质量。

二、加大巡查频率。区建设中心质量监测股对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每月巡查不少于二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立即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设计规范要求整改到位。

三、强化质量监督。要求施工单位成立施工现场管理专班，确定现场负责人并要求监理单位定期汇报工程施工质量，除开展日常监督外，我单位不定期的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对工程实行全

过程监督。

四、严把质量验收。严格监督各参建单位对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对工程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责成参建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对发现质量问题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验收。区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新建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新府发〔2020〕17号）文件中，已明确了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相关举措，并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

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昌市新建区住建局 83733921

邮政编码：330100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号：

建议题目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承办单位			联系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